

要手段。要不要搞物质鼓励，不是随意规定的，而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人们的觉悟也还没有普遍的极大的提高，好逸恶劳的旧习对一些人还在发生影响。在这样条件下，为了合理地进行产品分配，让劳动多、贡献大的人能够得到较多的报酬，较好地补偿其脑力与体力的消耗，使其有较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以便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为了树立热爱劳动的新风尚，这就需要在产品分配上给以适当照顾，从物质上进行适当鼓励。从这个意义上说，按劳分配也是物质鼓励。工资或工分可以看作是物质鼓励的一种主要形式。物质鼓励也可以采取其它形式，如奖金等。

“四人帮”胡说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是“公开宣扬为钞票而劳动”，把在思想教育前提下的物质鼓励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物质

刺激。这种恶意中伤是徒劳的，恰恰暴露了他们的卑鄙与无知。物质鼓励 and 物质刺激是两回事。物质刺激取消政治思想教育，把物质利益作为唯一的鼓励手段，它所刺激的只是多干活，而不管政治思想表现，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个人多赚钱，结果是把人们引入唯利是争的歧途。我们说的物质鼓励是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下来搞的，它把政治表现、劳动态度和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作为鼓励的条件，它鼓励人们为社会主义而各尽所能。这种物质鼓励只是作为一种辅助手段，而主要的是靠政治思想工作；就是在进行物质鼓励时也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共产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有助于克服一部分人过分追求个人物质利益而不顾国家整体利益的错误思想。这种物质鼓励绝不会如“四人帮”诬蔑的什么资产阶级思想泛滥，而恰恰相反，它有利于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迅猛前进。

奖金是贯彻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

刘 炽 光

要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一方面，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和发扬群众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另一方面，也应该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用物质鼓励去鼓励那种为社会提供有益劳动的人，鼓励那种积极进行劳动的人，鼓励他们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

造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列宁指出：“我们应该记住，除了我们坚决执行生产宣传以外，还要采取另一种影响方式，即实物奖励。”（《列宁选集》第4卷第391页）“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列宁选集》第3卷

第748页)我国二十八年来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也说明:不关心个人物质利益,没有物质奖励制度也是不行的。

要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需要有一整套相应的劳动报酬形式。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是指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依据按劳分配原则,从社会主义经济机构中取得的个人消费品或最终实现为个人消费品的钱。现阶段,我国工矿企业中,工资是贯彻按劳分配的基本的、主要的劳动报酬形式,此外,还必须有奖金等作为补充形式。这是因为现实生活是多样而复杂的,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形式,都不能全面地解决个人消费品分配中错综复杂的问题。为了切实有效的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全面地解决个人消费中的各种问题,必须坚持政治挂帅,而且有一整套象工资、奖金、津贴等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劳动报酬形式。

作为劳动报酬基本形式的工资,基本上贯彻了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它不仅保证了生产劳动者及其家属基本生活需要,而且可以保证基本生活以外的部分需要。但是,应当看到,它体现按劳分配还有一定的局限性。目前我们的主要工资形式是计时工资。计时工资是根据工人的熟练程度而制定的工资等级标准和工作时间来确定的。它承认不同劳动者的劳动差别,可是,它并不把劳动消耗与劳动报酬直接挂钩,只是一般地反映了按劳分配的要求,而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事实上,在同级的劳动者中间,每个人的劳动熟练程度是不完全一样的,实际提供的劳动量也是不一样的。有些优秀的劳动者提供了超额的劳动量,而在一定时间内,如调整工资级别前,他们所得的报酬却与同级的其他人一样,没有得到与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应的报酬,这就不符合以一种形式给予

社会的劳动,又以另一种形式(扣除劳动者为社会基金提供的劳动)全部领回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补充以奖金等其他形式,就能解决超额劳动量的补偿问题。因为奖金是根据一定时间内工人在生产中的具体表现和劳动成果,由群众民主评定的。奖金形式在实行的范围,获奖的条件及评奖的周期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这种特点正好补充了计时工资的不足。

目前还有少数生产单位,仍保留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是以生产劳动者完成的合格产品的数量或作业量计算的。它把劳动消耗和劳动报酬直接联系起来,能促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劳动成果。但是,计件工资还无法反映诸如安全生产、节约物化劳动、进行技术革新的情况。如果采取奖金作为补充,就能比较恰当地反映上述情况。因为奖金是与生产劳动者的一项或某项生产活动相联系的,如革新奖,正点奖,节约奖等。总之,在特定范围和一定的限度之内实行必要的物质奖励(包括奖金),可以弥补基本劳动报酬形式不足之处,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同时,还必须看到,奖金又是保障补偿劳动消耗的一种形式。多劳动就要多消耗。在工资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适当的奖励是补偿劳动消耗的一种形式,也是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一种形式。不关心群众必要的物质补偿是不对的,也不符合我们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一贯传统。劳动消耗和补偿经常脱离,对劳动者发挥劳动积极性会有一定的影响,使生产受到损失、影响以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奖金制度,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必然要求,是工资制度的必要补充。

“四人帮”妄图通过否定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形式来否定按劳分配原则,集中攻击社会主义物质奖励这一必要的补充形

式，胡说什么，给予优秀劳动者一定的物质奖励就是“物质刺激”、“奖金挂帅”，是“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这完全是危言耸听的鬼话。我们必须划清正确利用奖金与奖金挂帅的界限。苏修叛徒集团，以“物质刺激”偷换按劳分配原则，把奖金作为刺激生产发展的唯一动力。大搞卢布挂帅，金钱万能。一切为了奖金，奖金就是一切，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是与列宁关于实行奖励制度的思想根本相违背的。列宁在主张采取计件工资，奖励制度等劳动报酬形式时着重指出：“起决定作用的是工人阶级的觉悟性和坚定性。”这“不但是历史的因素，而且是决定一切、战胜一切的因素。”（《列宁选集》第4卷第166、167页）这就说明，实行物质奖励并非就要否定政治思想教育，就要把奖金变成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动力。我们从来坚持政治挂帅，主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劳动人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在此前提下，在特定范围和一定限度之内，实行必要的物质奖励。我们没有理由把搞奖金说成是奖金挂帅。“四人帮”以假“左”真右的面目否定这种劳动报酬形式，把搞奖金攻击为修正主义路线，把不搞奖金赞扬为马列主义路线，把搞不搞奖金歪曲成为两条路线斗争，这是“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的表现，完全是别有用心。现在是清算和抛弃这些谬论，彻底打碎精神枷锁的时候了。

当然还应看到，奖金制度是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界限，含有一定的消极作用，看不到这种“弊病”是不对的。但奖金是利大于弊。决不能因奖金存在“弊病”而否定奖金，正如不能因按劳分配存在“弊病”而否定按劳分配一样。过去，有些企业在实行奖金制度时出现繁杂、重复和

正确认识奖金的作用

曾鹤松

在我国现阶段，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正确实行奖金制，究竟有哪些积极作用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五点：

第一，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来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人们还必须通过劳动才能获得某些产品的消费权利。奖金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多作贡献，为国家为集体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产品。

第二，它对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有一定的作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不仅是物质资料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劳动量愈大，从而为恢复体力所需要的消费资料也会增加。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奖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促进了物化劳动的节约。社会

指标不合理等情况，有的在评议奖金时影响团结，这是由于奖励的具体规定不适当，或评定过程中存在某些缺点造成的，而不是奖励制度本身的罪过，决不能用奖励制实行中的缺点来否定奖金这种报酬形式本身。列宁对这一点曾经作过深刻的批判。列宁在批驳布哈林分子托姆斯基时写道：

产品中既包括劳动的消耗又包括物化劳动的消耗。正确地使用奖金，可以促进原材料的节约和代用，以及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也即是物化劳动的节约，这就相对地增加了社会产品。

第四，可以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促进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这是因为奖金能够促进为革命学习钻研技术的积极性，奖励那些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作出了贡献，有所发明创造的先进工作者。

第五，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由于奖金是同生产过程中某一项或几项生产活动相联系的，这就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加强技术管理，采用多种办法，制订出合理的先进定额。由于评奖的因素或条件是多方面的，实行奖金制就可以进一步地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使那种存在于少数人中的迟到、早退、旷工的现象，以及坐工、转工、呆工等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更进一步减少，可以使生产均衡地有节奏地顺利进行。

正确实行奖金制和奖金挂帅是不同的。有的人搞不清两者的界限，不敢执行奖金制。因此，有必要加以区别。

第一，前提条件不同。社会主义奖金是以政治挂帅为主，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在评奖的整个过程中，深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进

行共产主义前途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教育，要求劳动者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求正确对待贡献和奖励的关系，学习大庆人的“十不”精神，树立一心为公、一心为革命的思想，要在贡献上比大小，不在奖金上比多少。修正主义的奖金挂帅，是以个人物质利益为出发点，是个人物质利益支配一切，把物质刺激作为发展生产的唯一动力，是物质刺激万能论者。

第二，目的和效果不同。正确实行奖金制，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逐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搞奖金挂帅，把社会主义的人与人的关系变成金钱关系，就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复辟资本主义。

当然，在一定条件下，对立面的双方是可以转化的，奖金和奖金挂帅不是不可逾越的。因此，我们在实行奖金制时要重视并处理好几个问题。例如奖金与工资的比例要适当，奖金比重不宜过大；得奖面要宽一些，得奖人数多一些，要鼓励多数，带动少数；奖金的等级不宜过多，级差不宜过大。这些问题虽然不容易处理好，但是，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加强调查研究，依靠群众，认真对待，是可以解决的。

“照托姆斯基同志的说法，工会奖励制已蜕化成‘对国家的掠夺’，其实工会奖励制的失败，应当促使我们更加努力地研究和改进实行奖励制的方法，而决不是放弃奖励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315页）列宁的科学论断，仍然是我们批判“四人帮”，澄清错误思想的锐利思想武器。我们只要采取

有效措施，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行奖励制的办法，力求奖金额适当，奖金的种类、项目合理，特别做好在评奖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就能尽量地防止或限制奖金的消极作用，使奖金这个劳动报酬形式能更好地促进生产的发展。